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即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前提，董事會獲授權購回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即64,000,000股股份)。董事會有意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舉行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止，購回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的股份(即12,800,000股股份)(「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股份購回的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款。

建議股份購回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建議股份購回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其後將註銷所購回股份(如有)。

基於現時市況及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價格並不反映本公司的真實價值。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自身長遠業務前景的信心，最終會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受利。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

事認為建議股份購回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請留意，建議股份購回視乎市況及董事會的全權決定而定。概不對據此購回任何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作出保證，亦不保證建議股份購回會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